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9594號

聲 請 人 林朝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旗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相對人旗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賴明亨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二、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如是，其提示日為何時？（請以特定年、月、日表示）。
- 三、請具狀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時？（請以特定年、月、日表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